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5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6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7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8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3年2月28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印发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5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6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7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8号），因华海财险存在编制虚假财务、业务资料；内控管理及执行不到位导致出现虚假理赔案件；临时负责人超期履职的行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及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对华

海财险责令改正，警告并处罚款 80 万元；对 3 名相关责任人警告，并处罚款合计 22 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0 日